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会议于2023年12月22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5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 会议应到董事九人, 实到九人, 其中邓伟明、邓竞、陶吴、廖恒星、李卫华、刘兴国以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由董事长邓伟明先生主持,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以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相关的变更、备案手续等具体事项, 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办理人员在办理相关审批、备案登记手续过程中, 可按照工商登记机关或其他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 对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等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2.以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

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3.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4.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5.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6.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并修订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环境、社会与治理（ESG）的管理水平，健全ESG管理体系，董事会同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更名为《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工作细则》，并同意修订《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工作细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7.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8.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9.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10.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长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董事长工作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11.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12.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刘芳洋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职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董事会提名蒋良兴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13.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董事廖恒星先生辞去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董事刘兴国先生辞去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蒋良兴先生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聘任为独立董事后，将同时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补选情况如下：

- 1.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邓伟明先生（主任委员）、陶吴先生、蒋良兴先生
-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曹越先生（主任委员）、李巍先生、蒋良兴先生
- 3.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李巍先生（主任委员）、曹越先生、蒋良兴先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14.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董事会同意将募投项目“广西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北部湾产业基地三元项目一期”与“印尼基地红土镍矿冶炼年产6万金吨高冰镍项目”的完成时间延长至2024年12月31日。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出具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15.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4年1月9日（星期二）下午2点30分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湖南省长沙市运达中央广场写字楼B座11楼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